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2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16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105年6月2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108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0月3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108年10月16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)。

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教師借調暨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等事項。
- 二、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。
- 三、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、年功加俸(薪)事項。
- 四、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院交議事項之審查。

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組織方式如下：

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。倘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推選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人選由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決定之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
審議教師升等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應秉持嚴謹、公正、客觀態度，並尊重專業判斷及評審標準進行審查作業。

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，開會時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，除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，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七條 審議有關聘任教授或教師申請升等教授案時，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若干人，與本系教評會組成聘任或升等審議小組初評，並將初評結果送本系教評會複審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

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。是項申請，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教評會決議之。又遇有前開情形，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。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未通過者，得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中規定之申訴程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